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士簡字第142號

原告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

被告 林一天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信用卡消費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，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故當事人兩造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者，如具備該條所定之要件，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；且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除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。是兩造經合意由某第一審法院管轄者，為原告之當事人即應向經合意之法院起訴，否則雖向原為法定管轄之法院起訴，亦應認為無管轄權。又債權讓與之受讓人固僅受讓債權，並非承受契約當事人之地位，惟對於債之同一性不生影響，因此附隨於原債權之抗辯權

（即實體法上之抗辯，及訴訟法上之抗辯如合意管轄及仲裁契約之抗辯），並不因債權之讓與而喪失，故該合意管轄約定自應拘束受讓人與債務人（最高法院87年度台抗字第63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原告起訴主張被告積欠訴外人萬泰商業銀行股份

01 有限公司（下稱萬泰銀行）信用卡消費借款債務，因其自萬
02 泰銀行受讓上開債權，而請求被告清償前開借款，然依訴外
03 人萬泰銀行與被告所訂立之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4條約定：

04 「因本契約涉訟時，持卡人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
05 審管轄法院。…。」，是原告所為本件請求，自應同受前開
06 合意管轄約定之拘束，則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之規定，本件
07 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
08 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09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6 日

11 士林簡易庭 法官 黃雅君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14 告理由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
15 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按
16 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6 日

18 書記官 郭如君